**罪犯罗忠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4号

　　罪犯罗忠平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5年4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左家坪村3组100号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0年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萧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02年2月28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忠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作出(2006)闽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154号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罗忠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1月22日起至2008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06年12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罗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

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

(2017)闽08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7年8月7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忠平于2005年7月至9月间，在泉州市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，五次贩卖海洛因数量达41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罗忠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4016分，合计获得4049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79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70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5.5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0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忠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